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

公利人〔2016〕55号

签发人：姜 宁

## 公利医院“十三·五”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试行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我院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速培养一批具有扎实系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临床科研教学业绩显著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医院“十三五”学科发展提供人才储备，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文件精神和新区卫计委、公利医院十三五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公利十三五人才计划”）。

第二条 聚焦引进培养，重视评价激励，完善人才发展体系，把握人才规律，创新人才集聚制度。

第三条 结合我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实际，建立三级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以领军人才为重点，组织实施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在十三五期间通过“公利十三五人才计划”培养3-5名学科领军人才，10-15名骨干拔尖人才，25-30名优秀青年英才，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近期目标和远期发展相结合，完善医院学科布局。既注重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同时兼顾具有发展潜力新兴学科。

**第五条** 公利医院“十三五”人才计划领导小组由班子成员、院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全面负责计划的组织领导工作。科研科做为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党政办、人力资源部、医务部、教务处、护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 第二章 培养与选拔

### 第六条 培养计划及目标

(一) 领军人才：培养为具有国内外科技和临床、教学前沿水平，医德高尚、业务精湛、管理经验丰富，学术水平处于省内外领先、在国内本学科和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科带头人。通过培养有望进入国家、省部级专家型人才。

(二) 拨尖人才：培养为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的学术攻坚人才，在我院今后的临床、科研、教学、管理和学科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在省内各学科、技术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优秀骨干人才。通过培养有望进入学科带头人、硕、博士导师等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备选人才。

(三) 青年英才：培养为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并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方法和能力的人才，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成为我院拔尖人才的后备人选。

### 第七条 培养条件及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 （二）领军人才

1、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6周岁，临床、医技系列申报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护理系列申报者一般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曾列入区级或以上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或区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科）的学科负责人或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市级及以上课题。

3、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3.0）；

（2）主编（主译）过专著、教材者；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者；

（4）现担任市级及以上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者；

（5）获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或保健食品文号的第一负责人；

（6）省级名中医；

（7）以第一负责人引进或开展填补院内空白的新技术新项目。

4、曾列入局级及以上对应人才培养计划者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三）拔尖人才

1、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临床、医技系列申报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护理系列申报者一般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医学基础理论扎实，外语听说能力强，思维敏捷，知识面广，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和谐的人际关系。

3、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须近5年内取得）

（1）积极组织和参与临床、预防的新技术研发，投身重大疾病救治和预防工作，曾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局级及以上课题；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或发表中华系列论文2篇；

（3）医疗技术水平特别优秀的出国留学、国外进修（国外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者）的回国人员；

（4）以第一负责人引进或开展填补院内空白的新技术新项目；

（5）对本行业或专业技术发展有较大影响，对医院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临床医务人员。

4、曾列入局级及以上对应人才培养计划者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四）青年英才

1、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3周岁，临床、医技系列申报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护理系列申报者一般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具有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理论，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有较强的学习应用新技术能力。

3、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须近 5 年内取得）

(1) 以第一作者正式在统计源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2) 以主要参加人员承担厅局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院校级课题 1 项；

(3) 博士学位毕业或出国研修 3 个月以上者。

4、曾列入局级及以上对应人才培养计划者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 第八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培养对象计划每 1 年申报评选一次，3 年为 1 培养周期，按照本人申请、科室推荐、公平竞争和择优选拔的原则，由科研科、人力资源部进行资格审核、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院长办公会审批确定最终培养名单。

(二) 本计划实行限额申报，各级临床医技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限报 2 项，其他科室限报 1 项，护理部限报 5 项。

#### 第三章 经费与管理

#### 第九条 培养经费

(一) 列入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人员将获资助经费 5 万元/人/年，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合计 15 万元。列入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的人员将获资助经费 3 万元/人/年，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合计 9 万

元。列入青年人才培养对象的人员将获资助经费为 1 万元/人/年，资助期限一般为 3 年，合计 3 万元。

(二) 经费按年度拨款，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开展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作、培训研修提升、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出国深造等。

(三) 培养经费由培养对象按指定的计划由科研科审批后使用。财务部门进行专项管理，事项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 第十条 培养管理

(一) 培养对象必须认真开展临床医疗、科研和教学、科室管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及总结报告；医院定期考核评估培养对象实际业务水平、组织管理能力以及医、教、研实绩是否按年度计划完成等。

(二) 培养对象所在科室在工作、学习和日常管理方面为培养对象积极创造条件和机会，使其在学术团体或技术岗位上担任一定职务，优先参加有关专业委员会或学术活动，锻炼其组织能力。所在科室支持并监督受资助者认真开展临床医疗、科研、教学等工作，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 培养对象优先推荐出国学习、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优先使用院内科研资源、优先推荐区、市级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等。

(四)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目标（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终期考核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核心杂志发表论著 2 篇或影响因子 3.0 分以上的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专著 1 部（副主编及以上）。

2、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市部级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担任国家级专业学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或省级专业学会相关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或被确定为厅局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

4、以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5、所在科室成为市级重点专科或市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6、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1 项。

7、能独立承担博士研究生培养。

(五) 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培养目标 (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三)

1、终期考核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核心杂志发表论著 1 篇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或专著 1 部 (副主编及以上)。

2、作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项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3、担任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相关委员会委员或青年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或被确定为厅局级及以上人才培养对象。

4、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市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5、熟练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能，在医疗卫生工作中成功开展医疗卫生技术创新项目，对本专业技术水平提高有促进作用

6、能独立承担硕士研究生培养。

(六) 青年英才培养对象培养目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1、终期考核时须完成至少3个月的国内外进修培养提升。参加国内外相关专业学术会议，取得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20分。

2、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篇。

3、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厅局级课题1项。

(七) 在培养期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培养计划和经费资助：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医院有关规章制度；

2、在科技工作中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出现医疗责任事故；

4、对第一考核年度不按计划进行或延迟的，给予警告；第二考核年度仍未完成工作计划的，取消其人才培养资助资格。

(八) 经考核存在重大问题者，医院要督促其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对考核不合格者，要退出相应的培养计划，并在下一轮人才遴选中不再予以考虑；医院将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通报批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科研科及人力资源部。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